

檔號：LWB R 8/3939/9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殘疾歧視條例》
(第 487 章)

2022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條例)(第 487 章)第 87(2)條，制定載於附件 A的 2022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修訂公告)，以確保向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居民巴士票價優惠不會抵觸條例。修訂公告須得到立法會的批准。

理據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推出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讓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 65 歲以下而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和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以每程二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二元優惠計劃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分階段推行，先後涵蓋香港鐵路(港鐵)的本地服務、專營巴士路線、渡輪航線和大嶼山專營巴士路線，以及綠色專線小巴服務。二零二一年一月，政府公布優化二元優惠計劃，包括把合資格年齡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以及在特定條件下擴展二元優惠計劃至涵蓋紅色小巴、電車和街渡，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擴展二元優惠計劃至合資格的居民巴士路線

3. 立法會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審議和通過《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見下文第 7 段)時，有議員建議把二元優惠

計劃擴展至涵蓋合資格的居民巴士服務。政府知悉部分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有意加入計劃。由於居民巴士的服務對象主要是特定私人屋苑的業主和住戶，票價由居民巴士營辦商與相關物業的業主或住戶雙方議定，因此政府已公開清楚表明，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居民巴士營辦商加入二元優惠計劃的申請是否能證明相關的居民巴士路線符合以下所有三項必需條件：(a) 該居民巴士路線可供所有市民不設限乘搭，而業主或住戶與「公眾乘客」的待遇相等；(b) 該路線沒有直接和相近的替代公共交通服務；以及(c) 居民巴士營辦商完全符合運輸署就紅色小巴及街渡的票價實施的控制及監察要求。由於政府需時完成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制訂監管機制以確保合資格的居民巴士路線符合上述三項必需條件，預計最快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可把合資格的居民巴士路線納入二元優惠計劃。

殘疾人士

4. 就殘疾人士作為受惠者，政府考慮到立法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往的討論。由於條例下「殘疾」的定義¹十分廣闊，向所有「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不切實際，因為此舉幾近向所有人整體減低票價。經考慮後，二零一二年推出的二元優惠計劃，向12至64歲²而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或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將年齡組別擴展至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並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進一步調整至60歲以下。

¹ 根據條例第2(1)條，「殘疾」(disability)，就任何人而言，指一

- (a) 該人的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
- (c)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d) 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
- (e)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f)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的學習情況有所不同；或
- (g) 影響任何人的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

亦包括一

- (i) 現存的殘疾；
- (ii) 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殘疾；
- (iii) 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或
- (iv)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² 主要交通營辦商(例如港鐵公司)當時已為11歲或以下的兒童和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票價優惠。

修訂條例附表 5 的需要

5. 條例下「殘疾」的定義十分廣闊(見上文第 4 段)。律政司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均認為，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票價優惠只提供予某一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而不提供予有其他種類殘疾或殘疾程度不同的人士，可能引起是否構成條例第 6(a)條³下殘疾歧視的爭議。對條例作出適當修訂，可避免可能出現的法律挑戰。

6. 條例第 60 條訂明，附表 5 第 1 欄所指明的條例任何條文或部，均不將該附表第 2 欄相對位置之處指明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律政司和平機會均認為可修訂條例附表 5，將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建議列為特定的例外情況。

7. 經立法會批准，條例附表 5 曾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作出四次修訂。《2009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涵蓋港鐵公司自願提供的票價優惠；《2012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涵蓋二元優惠計劃的推行；《2014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涵蓋二元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服務；而《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則涵蓋二元優惠計劃最新擴展至紅色小巴和電車⁴。

8. 現同樣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5，以確保根據經擴展的二元優惠計劃就合資格居民巴士路線向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抵觸條例。

修訂公告

9. 修訂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5，並會在立法會批准後生效。予以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³ 根據條例第 6(a)條，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殘疾而給予該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殘疾人士的待遇，即屬在就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

⁴ 街渡服務依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28 條下批予的牌照規管，因此已涵蓋於條例附表 5 現行第 4 項，無需另行指明。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在立法會提出動議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

修訂公告在立法會批准後
刊登憲報當日

建議的影響

11. 修訂公告旨在確保經擴展的二元優惠計劃不會抵觸條例，屬技術性質，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而經擴展的二元優惠計劃對可持續發展或有正面影響，因為可以鼓勵受惠人士多參與社區活動，從而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加強社會凝聚力；亦對家庭有正面影響，有助促進家人溝通，加強受惠人士的家庭聯繫和社區／鄰里網絡。

12. 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並不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3. 政府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簡介上述修訂條例附表 5 的建議。委員對修例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4. 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發出。勞工及福利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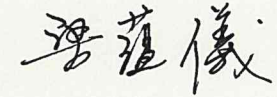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102 與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梁美儀女士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2022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7(2)條在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5(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 (1) 附表5，第4項，第2欄，(f)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附表5，第4項，第2欄，(g)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附表5，第4項，第2欄，在(g)段之後 ——
加入
“(h) 某人依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7條所指的客運營業證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而該客運營業證 ——
 - (i) 授權經營該條例第27(3)(a)條提述的公共巴士服務；及
 - (ii) 是就為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4(3)(f)條所指的住客服務而經營的公共巴士(《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界定者)發出的。”。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2年4月26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條例》)附表 5。

2. 經修訂後，如公共交通服務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經營，就該公共交通服務而向某些殘疾人士提供收費優惠，即屬《條例》第 4 及 5 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 (a) 授權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及
 - (b) 是就為提供住客服務而經營的公共巴士發出的。
3. 根據《條例》第 60 條，《條例》第 4 及 5 部並不將第 2 段提述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

附表5

[第60、63及87條]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定出違法作為的條文	例外情況
1. 第3部	只有持有由政府設立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方可接受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進行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由2010年第15號第24條增補)
2. 第3部	僱主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支付予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少於須支付予非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由2010年第15號第24條增補)
3. 第3部	僱主因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進行的評估的結果，解僱殘疾人士。(由2010年第15號第24條增補)
4. 第4及5部	<p>向——</p> <p>(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p> <p>(i)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及</p> <p>(ii) 在該計劃之下，經醫學證明為就該計劃而言殘疾程度達100%；或</p> <p>(b)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接受稱為“傷殘津貼”的津貼的人，</p> <p>就以下事宜提供收費優惠——</p> <p>(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p> <p>(d) 某公司依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條批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由2015年第4號法律公告修訂)</p>

定出違法作為的條文

例外情況

- (e) 某公司或人依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6或28條批予的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由2009年第223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10年第15號第24條修訂；由2012年第13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5年第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1年第233號法律公告修訂)
- (f) 某人依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7條就公共小巴(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者)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或(由2021年第233號法律公告代替)
- (g)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根據《電車條例》(第107章)的授權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由2021年第233號法律公告增補)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